

115學年度 學前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 優先安置工作說明會

114年11月1日

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什麼是特教鑑定？

- ▶ 針對已就學或即將進入教育場域（幼兒園/國民小學），且可能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提供相關的評量及服務。
- ▶ 在嚴謹的鑑定流程下，了解孩子的能力現況、教育需求及適合的教育安置環境，給予入學後/時，需要的特教相關資源，支持並幫助他們學習。

「鑑定」定位與釐清

► 醫療鑑定：

聯合評估報告、診斷證明、衡鑑報告、身障證明或重大傷病卡

➔ 社會福利

► 特教鑑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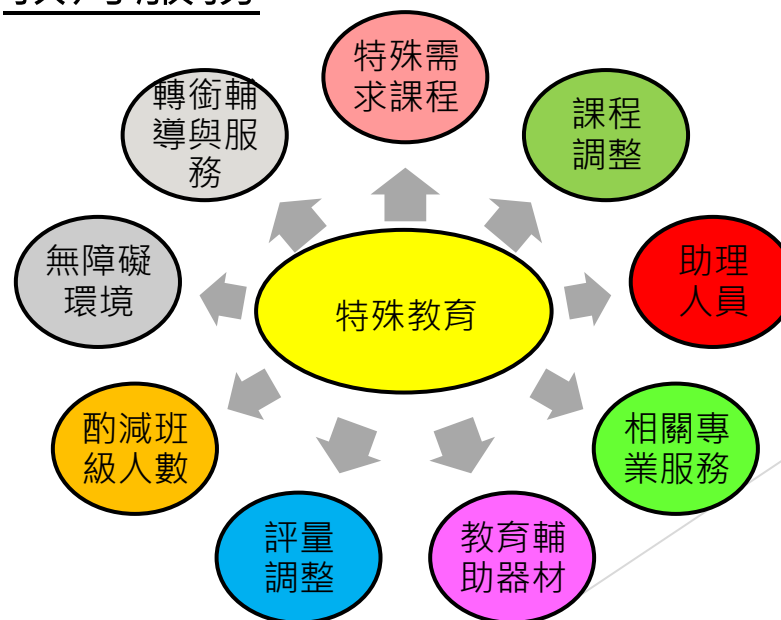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鑑輔會(特教中心送件) ➔ 教育服務

社會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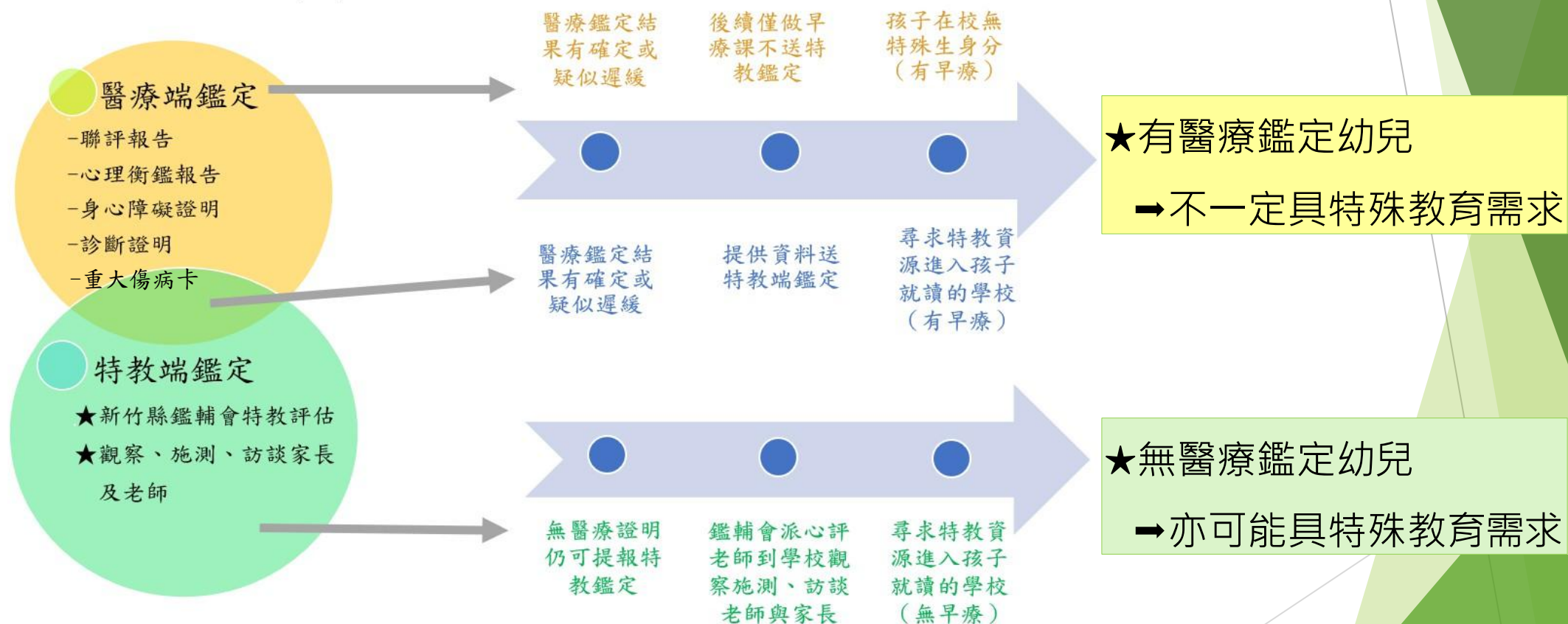
- 身障證明
- 早療服務
- 療育補助
- 生活輔具申請

教育局
特教科

- 巡迴輔導
- 專業團隊
- 幼兒經費
- 教育輔具申請



「鑑定」定位與釐清



特殊教育服務對象

- ◆ 依據：1、「特殊教育法」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
2、「[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](#)」之鑑定基準
- ◆ 需經過「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通過後方可提供特教服務。
- ◆ 持有聯評報告/醫療診斷證明/衡鑑報告/身心障礙證明/重大傷病卡等醫評資料，[仍須經過特教鑑定](#)，才能享有特教服務！
- ◆ [若無任何醫評資料](#)，仍可報名特教鑑定，取得特教相關服務！

「特殊教育學生」鑑定類別



身心障礙類

- 一、智能障礙
- 二、視覺障礙
- 三、聽覺障礙
- 四、語言障礙
- 五、肢體障礙
- 六、腦性麻痺
- 七、身體病弱
- 八、情緒行為障礙
- 九、學習障礙
- 十、多重障礙
- 十一、自閉症
- 十二、發展遲緩→學前限定
- 十三、其他障礙



資賦優異類

- 一、一般智能資賦優異
 - 二、學術性向資賦優異
 - 三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
 - 四、創造能力資賦優異
 - 五、領導能力資賦優異
 - 六、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
- 

發展遲緩定義

- 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4條規定所稱「發展遲緩」：
指未滿六歲之兒童，因生理、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，在知覺、動作、認知、語言溝通、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。前項所定發展遲緩，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，綜合研判之。
- ▶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稱「發展遲緩」：
發展遲緩兒童，指在認知發展、生理發展、語言及溝通發展、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，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，發給證明之未滿六歲兒童。

早療資源清單(桃竹苗)

2025-10-09
新竹市 114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幼兒發展檢核
有一年2次的幼兒發展篩檢時間
特別提醒今年開始篩檢的機構+篩檢時間表
90~不論是在校或起點的地點發展篩檢都是一般民衆通報、新移民兒童的戶籍地址遷移
到新竹市兒童發展資源服務網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可
(1)檢核第七(國語版)：經審定人新竹市衛生局社會福利基金會特

兒童發展起步走
兒童資源樂搜趣
諮詢通報答覆機
下載專區
早療觀念面面觀
親臨好客

下載專區

NO.	名稱	字數	份數
1.	114年入園小童定案表-報名清單	1	2513
2.	114年暨成人學-報名清單	1	1108
3.	新竹市幼兒發展資源服務網-表1	1	1523
4.	113年新竹市早療補助資格審查-表1	1	3808
5.	113年新竹市早療補助申請表-表2	1	4891
6.	113年新竹市早療補助經費申請表-表3	1	3589
7.	113年新竹市早療補助經費申請表-表4	1	4684
8.	新竹市早期療育資源清單(114.08.05)	1	11503
9.	檢核表年計劃輔助工具(建議幼兒園使用版)	1	3086
10.	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	1	4088

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00-12:00



療育課程介紹

《物理治療課程》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✓ <u>粗大動作遲緩</u> | ✓ <u>改善肌肉張力問題（高張、低張）</u> |
| ✓ <u>強化肌力與耐力</u> | ✓ <u>增加平衡與協調度</u> |

《職能治療課程》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✓ <u>精細動作遲緩</u> | ✓ 認知發展遲緩 | ✓ 社會互動技巧 |
| ✓ <u>注意力訓練</u> | ✓ 感覺統合功能訓練 | ✓ 視知覺能力 |

早期療育資源介紹

《語言治療課程》

✓ 語言發展遲緩

✓ 矯正構音問題

✓ 口部肌肉動作訓練

✓ 說話節律異常（口吃、迅吃、速度異常）

《心理治療課程》

瞭解孩子的心理狀態與潛在的行為問題，引導孩子找到紓解情緒與壓力的方法。心理師也可與家長分享親職教育知識，以及與孩子相處的方式並適度給予心理支持，緩解過度緊張的生活氛圍。

鑑定安置對象及申請資格

- ▶ **已入學(公幼/非營利/私幼)，欲申請特教資源：**
 - ✓ 幼兒本人設籍新竹縣或有居住新竹縣之事實者
 - ✓ 就讀於新竹縣之公/私立幼兒園
 - ✓ 年滿2足歲以上、未滿6足歲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
- ▶ **未入學，欲申請公幼優先安置：**
 - ✓ 幼兒本人設籍新竹縣
 - ✓ 於新學年(115年9月2日)年滿2足歲以上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
- ▶ 欲申請**幼小轉銜**或**暫緩入學**對象：
 - ✓ 設籍新竹縣，大班入小一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
- ▶ 曾參加鑑定安置為正式生，欲**轉安置學校/轉安置班型**者：
 - ✓ 轉安置包含：
 - 公幼/非營利/私幼普通班→公幼/非營利普通班 (轉安置學校)
 - 公幼/非營利普通班→公幼特教班 (轉安置班型--普通班轉特教班)
 - 公幼特教班→公幼/非營利普通班 (轉安置班型--特教班轉普通班)

鑑定結果身份說明

▶ 正式身心障礙學生：

學校應依法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

▶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：

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，得接受部分特殊教育服務，學校應擬定教學介入方案，持續介入與觀察

▶ 非特殊教育學生：

不提供特教服務，視需要轉請相關處室列案輔導及協助

專業團隊服務



★治療主要為**間接介入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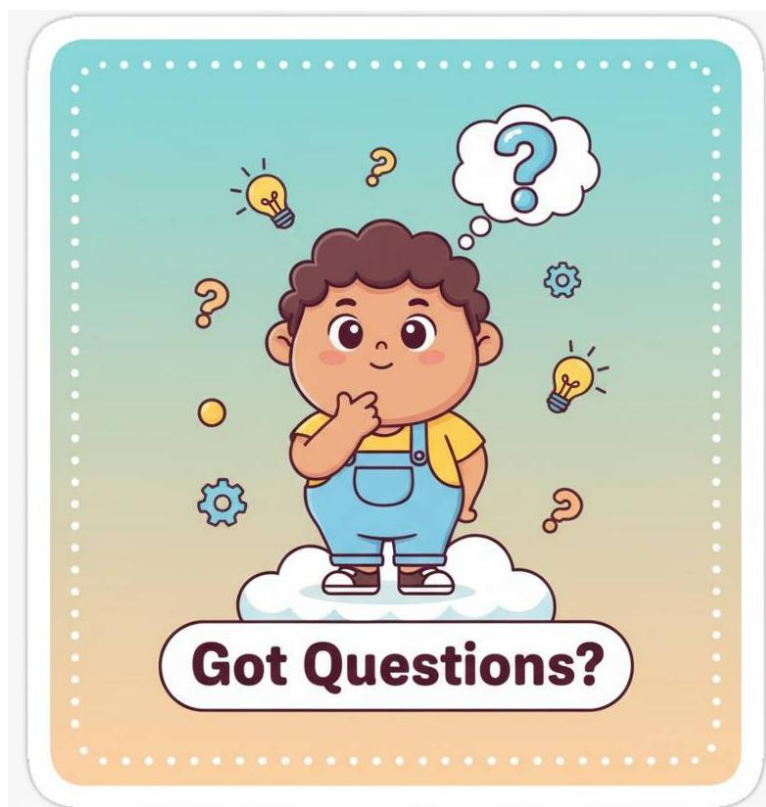
★學生有需求時由學校提出申請



暫緩入學

- ▶ 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申請暫緩入學。
- ▶ 審查原則：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，採多元評量方式評估並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：
 - ✓ 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，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，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。
 - ✓ 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，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，或因醫療需求、健康狀況不宜到校，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。
- ▶ 後續處理：
 - ✓ 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，應依規定入學。
 - ✓ 核定暫緩入學者，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證明書，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，並定期追蹤前款第一目計畫執行情形，未確實執行者，依規定入學。
 - ✓ 教育服務：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，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，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。

想一想



如何協助進行醫療轉介？ 一定要聯合評估嗎？

- ▶ 建議取得醫療評估報告之類別：
 - ✓ 智能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
 - ✓ 孩子有明顯情緒行為問題或多方面發展明顯落後
- ▶ 掛號的科別：
 - ✓ 復健科(某方面疑似發展遲緩)
 - ✓ 小兒心智科/精神部(智力/情緒行為明顯困難)
 - ✓ 早療聯合評估門診(多方面發展遲緩)
 - ✓ **無法判斷時：可優先從小兒復健科門診尋求協助**
- ▶ 診斷證明、心理衡鑑報告等資料越齊全，越能釐清學童需求
 - ✓ 心理衡鑑報告需主動要求開立，醫院不一定會主動提供
- ▶ 若想提供孩子在學校的情況，可請班級老師或特教老師協助提供相關文字紀錄或影片，於就診時提供給醫師參考，釐清診療之目的
- ▶ **重要提醒：醫療評估資料並非報名鑑定安置必要條件**

那些情況需要尋求 兒童青少年專科醫師協助？

▶ 明顯有過動、注意力、自閉特質

▶ 情緒

♥就醫原則♥

✓

✓

✓

是否明顯對生活/學習/人際/親子相處造成

▶ 行為

困擾與影響？

✓

✓

★如有需要，可適時尋求醫師的專業協助。

✓

攻擊或非攻擊行為問題，包括枉顧他人權利、反抗權威、逃學、偷竊或野蠻行為

✓

出現反覆洗手、檢查等儀式化強迫行為。

✓

不能控制的重複性動作，或不自主的發出怪聲。

兒童青少年次專科資訊



■ 全台兒童青少年精神專科醫師分佈 *Doctor*

請選擇地區：

地區：

縣市：

搜尋



接受早療服務的幼兒， 一定會有特教的身分嗎？

- ▶ **不一定**會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分。
- ▶ 已就讀幼兒園，未經特教鑑定的幼兒，學校可以和特教巡迴老師討論幼兒是否有接受「特教服務」之需求並詢問家長意願，經確定有特教需求，可申請鑑定安置。
- ▶ 未入學的幼兒，可透過申請優先入學鑑定安置，取得特教身分。

有身障證明一定要送特教鑑定？

- ▶ 先思考：**是否需要「特殊教育」相關服務？**
- ▶ 持有身障證明，不一定具特殊教育需求，不一定要提報特教鑑定安置
- ▶ 若具有相關醫療證明，但有特殊教育需求，仍需經過教育鑑定，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，才能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
- ▶ **想要有特殊教育服務**→參加鑑定安置→取得**特殊教育學生身分**→享有**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**

特教身份的鑑定安置結果 就是永久適用了嗎？

- ▶ 鑑定安置結果僅適用於當前教育階段。
- ▶ 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新鑑定，包含學前升國小、國小升國中、國中升高中。
- ▶ 若其能力現況有改變，亦可提出重新評估進行重新鑑定安置，以釐清身分與給予適性安置。

完成鑑定後可以提出放棄嗎？ 放棄後可否再次提出鑑定？

- ▶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可以提出放棄特殊教育服務
- ▶ 請務必縝密思考決定
- ▶ 一旦放棄特殊教育服務，其所有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皆會終止，且該教育階段不得再提出鑑定
- ▶ **回到原點思考：**
孩子在學習的路上，需要再多一些些的支持與協助嗎？

謝謝聆聽

後續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

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

學前鑑定組

03-5572346 分機215-216